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9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 7MW3711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注射用 7MW3711 的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获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 7MW371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3LP0140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5 月 9 日受理的注射用 7MW3711 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开展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7MW3711 是一款靶向 B7-H3 的抗体偶联新药,针对晚期恶性实体瘤。B7-H3 靶点属于 B7 配体家族成员,在多数癌症类型中均会过度表达,但是在正常组织中低水平表达。在恶性组织中 B7-H3 抑制肿瘤抗原特异性免疫反应从而产生原生效应(protumorigenic effect)。此外,B7-H3 有促进迁移和侵袭、血管生成、化疗耐药、内皮细胞向间充质细胞转化以及影响肿瘤细胞代谢等作用。

7MW3711 为公司基于新型抗体偶联技术平台 IDDCTM(Interchain-Disulfide Drug Conjugate)开发的新一代抗体偶联药物分子。由创新抗体分子,新型连接子以及新型 Payload(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构成,具有完全知识产权。7MW3711 注射人体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抗原 B7-H3 结合内吞进入肿瘤细胞,通过特定酶解作用,定向释放小分子,从而实现对肿瘤的精准杀伤。

7MW3711 具有结构稳定,组分均一,纯度高,易于产业化放大等特点,相较国内外同类型药物,7MW3711 在多种动物肿瘤模型中均显示出更好的肿瘤杀伤作用。在食蟹猴等动物安全性评价模型中,7MW3711 显示具有良好的药物安全性及药代特性。

上述研究结果表明 7MW3711 具有临床差异化特性以及广阔的临床开发前景。

三、关于公司 IDDCTM 定点偶联技术简介

迈威生物开发了多个 ADC 技术平台,其中有一款靶向 Nectin-4 的抗体偶联药物(内部研发代码:9MW2821)目前已经处于临床 II 期研究阶段(阶段性临床研究进展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自愿披露关于 9MW2821 临床研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IDDCTM 系迈威生物自主开发的新一代 ADC 定点偶联技术平台,由定点偶联工艺 DARfinityTM,定点连接子接头 IDconnectTM,新型载荷分子 MtoxinTM,以及条件释放结构 LysOnlyTM 等多项系统化核心专利技术组成。基于上述系统化专利技术开发的新一代 ADC 药物具有更好的结构均一性、质量稳定性、药效及耐受性。目前 IDDCTM 平台已在多个在研品种中得到验证,其中靶向 Trop-2 的抗体偶联新药(内部研发代码:9MW2921)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即将开展针对晚期实体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 9MW2921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预计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将有多款 ADC 品种进入临床开发阶段。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82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战宏先生、黄志学先生、唐微女士、白轶明先生、包玺芳女士、朱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即 2023 年 8 月 2 日-2026 年 8 月 1 日)。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春芳女士、王幽深先生、叶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即 2023 年 8 月 2 日-2026 年 8 月 1 日)。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元。

2、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适时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不超过 2 亿元,承兑汇票期限为 6 个月,额度释放后循环使用,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原额度同时终止。具体事宜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方案》。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23-083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战宏先生,汉族,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90 年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专业,2007 年获得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工学硕士学位。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研究所铍材研究室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铍材研究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铍材研究所所长、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纪委书记、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黄志学先生,汉族,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1991 年本科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冶金机械专业。

历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动技改部设备管理员、质量保证部部长、机动技改部部长、供应部部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供应部部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部长、钽铌制品分厂厂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分公司总经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特种材料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3、唐微女士,汉族,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双学位,高级经济师。2005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思想政治教育、法学专业。

历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法律风控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兼)、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部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部长;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4、白轶明先生,汉族,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9 年本科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2007 年获得宁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历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车间技术员,二车间主任助理,四车间副主任,技术科科长,技术质量科科长,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银川工厂钽电容器生产车间主任,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质量科科长,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副部长,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靶材研究所党支部书记、所长,中色新材靶材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中色新材粉体分厂厂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副部长,部长。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5、包玺芳女士,汉族,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9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

历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分厂厂长助理,钽粉分厂副厂长,质量部副部长、部长,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部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部长;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6、朱国胜先生,汉族,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0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会计专业。

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审计部副经理,鑫都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处处长、财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春芳女士,汉族,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1 年毕业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校经济管理学专业。2018 年 4 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历任宁夏中宁县经济委员会办事员、中宁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科员;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为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审计业务部副主任,标准复核部副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王幽深先生,回族,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教授。1985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2011 年 12 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现为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康亚药业独立董事。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3、叶森先生,汉族,1966 年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 年本科毕业于宁夏农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10 年获得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2010 年取得独立董事资质。

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科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经理、经理、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北京泽化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泽化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夏启玉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83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3,4,5 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王战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黄志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唐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白轶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包玺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朱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李毛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5.02	选举吕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5.03	选举贾廷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3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秦宏武、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三: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议案 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回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3,4,5 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王战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黄志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唐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白轶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包玺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朱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李毛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5.02	选举吕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5.03	选举贾廷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2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本公司股份 1,600 万股,办理了回购业务并归还了融资负债,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16000000	2.90%	1.08%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551,751,293	37.18%	190,725,631	174,725,631	31.67%	11.77%	157,265,536	90.01%	332,851,964	88.28%
孙项邦	29,048,900	1.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0,800,193	39.14%	190,725,631	174,725,631	30.08%	11.77%	157,265,536	90.01%	332,851,964	81.97%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7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中国香港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分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HAISCO INVESTMENT LIMITED(拟用名称,中文名称:海思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HAISCO(HONG KONG)HOLDINGS CO., LIMITED(拟用名称,中文名称:海思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万美元;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HAISCO(HONG KONG)HOLDINGS CO., LIMITED(拟用名称,中文名称:海思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上述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因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公司拟:

1、收购成都海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海思科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名义转让价格 1 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成都海思科医药有限公司由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2、将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成都海思科医药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3,200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由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3、将上海海思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成都海思科医药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100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上海海思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4、收购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6,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由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7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中国香港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中国香港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HAISCO INVESTMENT LIMITED(拟用名称,中文名称:海思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HAISCO(HONG KONG)HOLDINGS CO., LIMITED(拟用名称,中文名称:海思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基本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HAISCO INVESTMENT LIMITED(拟用名称,中文名称:海思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HAISCO(HONG KONG)HOLDINGS CO., LIMITED(拟用名称,中文名称:海思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内部审议情况:该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AISCO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海思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

上述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名称:HAISCO(HONG KONG)HOLDINGS CO., LIMITED(中文名称:海思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地:中国香港

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

上述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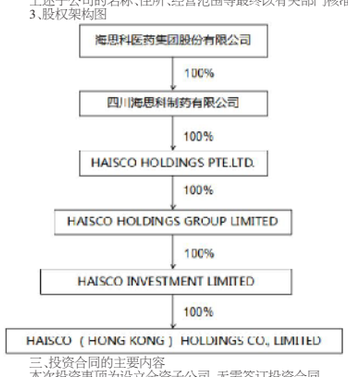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合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中国香港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该公司初创期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公司,促使其稳定健康发展。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生产基地搬迁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2019 年 4 月,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土地整理中心(高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现名为:宁波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宁波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下简称"收储方")签订了《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甬高土整【2019】第 02 号),约定由收储方收购公司位于江南路 1832